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1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8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澤霖博士、余文煥先生及王益民先生。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收益較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上升34%至14.6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毛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上升37%至7.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純利上升8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2.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	收益	14,631	10,887
	銷售成本	(6,762)	(5,151)
	毛利	7,869	5,736
	其他收入	58	59
	其他淨收入	6	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003)	(2,9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86)	(1,294)
	銷售及發行成本	(1,500)	(892)
	經營溢利	1,144	638
	財務費用	(65)	(46)
	除稅前溢利	1,079	592
	所得稅支出	3	—
	期內溢利	1,079	5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基本	5 0.383港仙	0.210港仙
	攤薄	0.381港仙	0.210港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本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核准本財務報表。

##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著總銷售產品的發票價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14,254	10,524
智能卡相關服務	377	363
	<b>14,631</b>	<b>10,887</b>

## 3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結算可抵銷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加上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出現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b>1,079</b>	59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1,800</b>	281,800
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1,110</b>	5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82,910</b>	282,388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4,333	4,496	—	(24,093)	—	4,736
期內溢利	—	—	—	592	—	592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333	4,496	—	(23,501)	—	5,328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23,206	4,496	50	(19,787)	1,127	9,092
期內溢利	—	—	—	1,079	—	1,07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換算差額	—	—	28	—	—	2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3,206	4,496	78	(18,708)	1,127	10,199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因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之儲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一併閱讀。

###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銷售收益較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增長34%。毛利上升37%至7.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53%上調至54%。管理費用增長了32%，這是由於較高研究及開發和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所致。除稅前純利增長82%至1.1百萬港元。

與二零零七年同一季度相比，所有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均錄得銷售收益增長，其中最大增幅是智能卡，高達40%（智能卡讀寫器為34%，而智能卡相關服務為4%）。智能卡的銷售收益佔本季度總銷售收益的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	3,378	2,418	+40%
智能卡讀寫器	10,876	8,106	+34%
智能卡相關服務	377	363	+4%
	<b>14,631</b>	10,887	+34%

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歐洲的銷售收益佔總銷售收益的一半，同時也是銷售增幅最大的地區。中東及非洲的銷售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下滑了，因為相當大數量之智能卡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付運予一名肯雅客戶。這個項目已接近尾聲，出貨量已減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變動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7,287	3,987	+83%
亞太區	3,987	3,091	+29%
美洲	2,307	1,971	+17%
中東及非洲	1,050	1,838	-43%
	<b>14,631</b>	10,887	+34%

##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但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 業務回顧

為配合本集團提高年資較淺之員工與高級職員之比例之策略，以及結合三個主要辦事處，即香港總部、深圳辦事處和馬尼拉辦事處的優勢，本集團現正積極引進年青人，主要是具有較短工作經驗的大學畢業生，在深圳以及馬尼拉的擴展步伐會比香港快。本集團有必要建立一個更強大的團隊以應付重大突現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87人，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人。在下一季度，如果找到適合人選，本集團員工總人數有望再增加10%至20%。

經過一段時期扎實的耕耘，本集團開始在中國市場成功獲取較大訂單。本集團向中國某一龍頭電信公司銷售數以千計的連機讀寫器ACR38U系列，用以發行用於移動電話之智能卡。同時銷售了數以百計的ACR120系列之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器給一間國際性領先移動電話供應商作試行計劃，用於讀取張貼在電池和移動電話上的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無線電射頻鑒別）標籤，以鑒別真偽。中國是人口大國及經濟快速增長，也是潛力巨大的市場，開始的小規模試運行訂單很可能尾隨無法估量的巨大商機。

在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到香港一間主要電信公司第一張2,500件ACR122系列之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智能卡讀寫器之訂單，作為讀取一種流行的交通付款卡的餘額和交易紀錄的小規模試驗計畫。隨著這個項目的發展，在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收到了該公司的第二張5,000件訂單，即數量增加了一倍。本集團預期在世界其他地區，可能需要用其NFC讀寫器作類似的交通付款卡應用。

本集團現正商洽供應德國國民保健卡項目的智能卡讀寫器的業務，不斷完善eH880系列讀寫器，以獲取所有規定的行業認證。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參加了在德國舉行的「CeBIT」展會以期爭取到德國保健卡市場讀寫器的客戶。本集團亦準備參加同年四月在德國舉行的「conhIT」保健展會，又名「connecting the healthcare IT」。

## 展望

本集團預期未來季度的銷售及利潤有顯著增長，因此認為前景是光明的，正獲得規模經營效益。本集團堅持強調為員工特別是新晉員工提供各種在職及課室培訓。這些新員工會逐步被委派更多工作任務，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整體智能卡市場正在不斷發展擴大，本集團已成功在全球超過八十個國家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因供應高品質的智能卡產品而獲得了美好的聲望。本集團在竭力發展現有產品的業務同時，也不斷研發和推出新產品，建立強大的產品組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12.5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存款抵押之2.0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乃用以保證銀行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銀行提供的信貸額(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維持在3.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之水平。於回顧期間末之資產淨值為38.4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39,778,522	—	—	120,546,522	42.78%
崔錦鈴女士(附註3)	39,778,522	80,768,000	—	—	120,546,522	42.78%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39,778,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39,778,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顧問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09港元或0.24港元授出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0.33港元）擁有以下權益。此等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去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顧問及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361,607	-	-	-	1,361,607 (附註1.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港元	0.48%
僱員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862	-	-	-	862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09港元	0.01%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900,776	-	-	-	900,776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	0.24港元	0.32%
		2,263,245	-	-	-	2,263,245			

附註：

- 1,201,034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一名顧問。所有其他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僱員。
- 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即本公司上市日六個月後。
- 購股權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 (a) 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b) 另外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及
  - (c) 其餘三分之一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沒有購股權於期內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獲通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身份	所持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9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740,305股(L)	11.26%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陳譚慶芬女士 (附註2)	其他	31,740,305股(L)	11.2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明之通知表格)。
- 2 Proway Investment Limited由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作為陳譚慶芬女士所成立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Verral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陳譚慶芬女士作為該信託(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創辦人，被視為擁有此處所披露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澤霖博士及王益民先生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